

杭州雄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

承诺函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股份”）拟向吴艳、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德·香山9号证券投资基金、和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雄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5名特定对象（以下简称“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杭州雄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现就认购资金来源等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为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或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二、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三、本合伙企业认购汉鼎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的出资，各合伙人对本企业的出资均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汉鼎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在汉鼎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将合伙企业资金足额募集到位。

五、本合伙企业及各合伙人（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与汉鼎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合伙企业及合伙人与汉鼎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七、本合伙企业及各合伙人（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为合伙人参与认购汉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若本合伙企业及合伙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雄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承诺函》之
签章页)



承诺人：

杭州雄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章：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王振

签字：

2015 年 10 月 12 日

